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暖气改造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暖气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暖气改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零捌佰肆拾叁元陆角捌分（¥ 1560843.68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得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材料进场后凭发票拨付中标价的 70%，竣工验收后凭发票拨付中标价的 20%，结算审核后根据审定单凭发票拨付剩余款项。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12410900417546797Y

地 址：濮阳市市区石化路 27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账 号：60100216104179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10900MA48586C76

地址：濮阳市任丘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向北 100 路西

邮政编码：45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3-81966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黄河路支行

账 号：410501615208096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合同施工图审纪要、答疑纪要等）；(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投标书）；(7)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濮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或资料管理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签署审核有关文件资料；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认价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纸质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承包人为满足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工期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要求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增加的投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b、承包人自行协调周边施工环境；c、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得宁；

身份证号：4109281989051424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69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122869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138114；

联系电话：0393-819666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任丘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向北 100 路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内所有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遵照有关现行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

4. 监理人：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整体工程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整体工程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确定的时间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每天给予500元/天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

(2) ___/___；

(3) 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投标报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书面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材料进场后凭发票拨付中标价的 70%，竣工验收后凭发票拨付中标价的 20%，结算审核后根据审定单凭发票拨付剩余款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在逾期验收时间段内不计算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标准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暖气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廉洁责任书

甲方：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河南启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濮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暖气改造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防止各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2. 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第二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物品。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其它可能对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工作人员串通勾结，违规为对方谋取利益。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任何行为，应及时向甲乙双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

第三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物品。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其它可能对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勾结，违规为对方谋取利益。
- 7. 乙方应当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索贿行为，乙方应当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投诉。
- 8. 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项或质保金中直接冲抵。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取消其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单方终止与乙方的采购业务合同，且不承担终止合同的相关责任，同时将其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

第五条 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廉洁合同自主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双方采购业务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甲方按廉洁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濮阳市任丘路与庆丰路交叉口

向北100路西

电话：0393-8196666

日期： 年 月 日

